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37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二輪審查會議一案，請貴校對報名該審查會議之學生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9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我國業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規劃於110年11月發布第2次國家報告；衛福部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辦理CRC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(共8場次)。
- 三、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、表達意見之權益，請貴校對於報名旨揭審查會議之學生，從優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審查會議預計召開8場次會議，每場次召開原則以半天

學務處

110/05/03 12:01



1100004547

無附件



為限，如下：

- (一)第1場：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總論、第1章、第2章及第10章。
 - (二)第2場：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3章。
 - (三)第3場：110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6章。
 - (四)第4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 - (五)第5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 - (六)第6場：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7章。
 - (七)第7場：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4章及第8章。
 - (八)第8場：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；備用。
- 各場次如未及討論完成，於第8場次討論。

五、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(路逕：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告/國內審查會議，網址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54>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